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0年2月29日 星期六
庚子年二月初七日　第41849號
今日出紙一疊六張　零售每份十元
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

慰問鯉魚門度假村防疫中心建設者

駱惠寧：人人出力 同心抗疫

【大公報訊】在香港疫情防控的緊要時刻，由駐港中資企業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的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香港緊急防疫觀察中心A區項目於昨天（2月28日）上午落成。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專程來到項目現場，看望慰問工程建設者。中聯辦副主任仇鴻和相關企業負責人陪同。

駱惠寧實地察看項目建設和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情況。他充分肯定中建國際急疫情所急、急香港市民所急，嚴格按照香港標準和施工要求，克服困難，晝夜奮戰，高效率、高質量推進項目建設，體現了駐港中資企業的使命擔當和香港速度。

駱惠寧強調，在防疫最吃勁的時候，全社會要人人出力、同心抗疫，應形成出力爲榮、損害爲恥的社會氛圍。

A4

被控未經批准集結及恐嚇記者 另拘李卓人楊森

黎智英時辰到

▲黎智英昨日「慌失失」離開九龍城警署　大公報記者文澔攝

▲黎智英（右起）、楊森及李卓人當日在灣仔修頓球場遊行至中環遮打花園，沿路高舉反政府標語和叫口號

依法拘捕 五月提堂

	黎智英	李卓人	楊森
控罪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刑事恐嚇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最高刑罰

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若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監禁五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三年。

刑事恐嚇：
若循經公訴程序定罪，可判監禁五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罰款2000元及監禁兩年。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犯法者終須面對法律制裁！反對派去年8·31圖以宗教活動做「擋箭牌」，在未經警方批准下集結，在灣仔至中環一帶流竄搞事，參與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前民主黨主席楊森及工黨副主席李卓人昨日被警方上門拘捕，三人被落案起訴違反公安條例第17A條「未經批准集結」，黎智英另涉於2017年刑事恐嚇東方報業集團記者，案件將於5月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法律界人士詳述法律觀點，認為警方落控的法律理據充足，完全依法辦事。

大公報記者　黃慶輝

警方港島總區刑事署理高級警司黃東光昨午交代案情指出，港島總區重案組經調查後，於昨日拘捕三名年齡介乎63至72歲本地男子，涉嫌參與2019年8月31日在灣仔至中環一帶發生的未經批准集結，三人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7A條，其中一名72歲被捕男子，涉嫌與2017年6月4日港島東區發生的刑事恐嚇傳媒記者案有關。警方強調，拘捕行動絕無政治考慮。

黎智英慌張失措「無嘢講」

港島總區重案組約10多名探員，昨早七時許到何文田嘉道理道，上門拘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戴上口罩的黎智英被帶上警車，押往九龍城警署接受問話。另外，李卓人和楊森差不多同時間被上門拘捕，分別被探員帶返往長沙灣及西區警署。

中午12時48分，黎智英由兩名律師陪同步出警署，雙目無神的黎智英難掩慌張失措，面對記者追訪只稱「無嘢講」、「睇住我部車」，然後登車急返將軍澳壹傳媒大樓。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及《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拒絕回應事件。

楊森被警方帶往西區警署調查，中午約12時42分，林卓廷和尹兆堅到警署外等候，神情呆滯，六名民主黨黨員先後到達，帶備旗幟喊口號做騷，企圖將拘捕行動政治化，為涉嫌犯罪者開脫。大公報記者追問林卓廷去年8月31日有份陪伴黎智英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涉嫌同犯該罪，林卓廷冷冷道：「佢（警察）要嚟咪嚟囉！」

反對派為遮掩罪行，利用黃媒散布不實言論，抹黑拘捕行動是宗教和政治打壓云云。退休裁判官黃汝榮認為警方今次落控三人「快、靚、正；好安全、好穩陣、好明智」。當日在修頓球場的宗教集結雖可獲豁免，不用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但不等同可延伸至非法遊行、集結，如同「法律容許罷工，用罷工做非法活動就唔允許。」

黃汝榮說，三名被告當日由修頓球場行至中環聖約翰座堂這段路程，涉嫌違反合法活動條件。「沿途有無喊口號、展示標語、煽動其他人參與？叫喊的口號係咪同修頓球場的宗教活動相違背？口號屬唔屬於宗教祈禱？係咪預早策劃？」當日三名疑犯不理警方警告繼續遊行，違法證據充分。

黃汝榮指出，對三人控以較易舉證的「未經批准集結」而不是「非法集結」，做法聰明，因「非法集結」須涉及「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破壞社會安寧」等犯罪元素，舉證較繁複。

「落鑊」與否還看審判

法律界人士指出，違反「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刑罪監禁5年，屬於地區法院審訊，區院「釘官」（嚴肅依法判刑的法官）較多，涉犯罪者「落鑊」率較高：「刑罪重啲會轉去高等法院審，撞正『放官』、『黃官』就有變數，犯案者會否受法律制裁，仍要看審訊結果。」

涉案當日，黎智英向媒體高調稱「我哋只係自由行」，企圖洗白涉嫌違法行為。分析指「自由行」只是疑犯製造企圖對自己有利的字眼，「教堂聚集做崇拜可獲豁免，唔使向警方申請集會不反對通知書，但一大班人喺修頓球場有共同目的行出嚟，根據公安條例就係遊行。咩叫流水式集會、定點式遊行？發起人製造似是而非嘅字眼，煽動他人參與違反活動，犯法就係犯法，無得用糖衣文宣逃避法律制裁。」

相關新聞刊 A2·A3

▲探員昨晨到何文田上門拘捕黎智英

▲黎智英由兩名律師陪同離開警署，急返壹傳媒大樓

黎8·31帶頭非法遊行

【大公報訊】2019年8月31日，網民發起所謂「召集十萬基督徒上街」行動，屬未經申請的非法遊行。黎智英在灣仔修頓球場與一眾亂港分子高叫亂港口號，工黨李卓人、民主黨楊森一直傍實左右。

當日在警察總部外堵路時，黎智英一度向非本地傳媒大放厥詞：「每一個市民都要出來繼續鬥爭。」但面對本地傳媒鏡頭即表現閃縮，把涉嫌非法集結推卸為「別人來我也來」、「我跟大隊」，又稱不知為何上街、「你要問佢哋（指人群）」。對於涉及參與非法遊行，黎智英當日揚言「要堅持」，「不可以被政府嚇怕」云云，轉頭又稱自己「只係自由行」，明顯是「戴頭盔」。

其後，黎智英帶頭遊行至中環遮打花園，李卓人和楊森等沿路阻擋車輛，讓黎胡亂橫過馬路。三人抵達終點中環遮打花園後，會合曾於2012年涉嫌以立法會議員身份秘密收受黎智英25萬港元捐款的「長毛」梁國雄，以及社民連主席吳文遠，並再度高叫口號。下午約四時，黎智英於國際金融中心附近乘車離開。所謂的遊行，最終演變成多區暴亂，暴徒瘋狂縱火，烈焰焚城。

黎智英煽動暴亂叛國稱港必須依法嚴懲

「亂港四人幫」乞美撐腰叛國賣港

黎智英「拖馬」非法集結煽暴亂

暴徒烈焰焚城

警鳴兩槍保命

▲►去年8月31日的非法遊行演變成多區暴亂，《大公報》翌日以跨版報道「暴徒烈焰焚城」，當日社評表明對黎智英「必須依法嚴懲」

▲去年8·31在港島舉行的所謂「宗教集會」，參加者不斷高叫反政府、反警隊的口號，明顯與宣稱的集會意圖不同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大公網　大公微信　PDF電子報
今天本港天氣預測 間中有陽光 20℃–26℃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